

阶段的需求,去选择一种媒介希冀获取自己所需的信息。档案信息很多潜在的功能,是在被受众加以利用并满足了受众需求的过程中得以显现的。

根据传播学中的信息寻求模式,受众在接触档案部门之前,对能得到一个什么样的满足,事先总有一个期待,并抱着相应的需求去接触,然后对满足的状况进行评价,如果符合期待,就会继续维持下去,对档案部门开发、提供的信息产生依赖感、信任感;反之,则会予以修正,指向其他的信息源,而抛弃档案信息源。因此,要充分认识到受众能动的选择性行为,重视受众的选择。

三、档案的公布与宣传的优化

1. 档案的公布

档案公布是一项政策性、原则性很强的工作,传播者在公布档案时应十分熟悉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在自己的公布权限内,选择适当的方式和技巧,公布可以公开传播的档案内容。在遵守法规的同时,要灵活应对某一时期计划传播的内容,如对于那些涉及科学、技术、文化、经济等方面的档案可视具体情况早于30年开放,而对于涉及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民族团结等的档案,则可以晚于30年开放。同时,对某一时期可以开放的档案,在实施公布时,还需进行选择,使之与用户的利用需求达到最大限度的吻合。此外,还要尊重受众在获得档案信息上的平等性。既要重视有明确利用需求的利用者,又要重视那些有潜在利用需求、可能会随意浏览的接触者;既重视公务档案的用户,又重视私人档案的用户,发挥公布后档案信息传播范围扩大的优势,不断扩大用户群。

2. 档案的宣传

在传播的初始阶段,传播者的信誉和专业权威性对受者的影响非常大。这时,宣传者最好选择档案界的权威人士或在业界或学术界比较有名望的档案人员。但应注意的是,受者关注的还是信息内容本身,因此,提高传播信息的质量还是根本。

在宣传过程中要充分运用传播技

巧。同一内容其构成方式不同导致的劝服效果也不同。在劝服的方式的选择上要视对象而定。当受者对所宣传的内容已有一定程度的了解而且其预存立场跟传者一致时,可采用一面型方式,即只提供有利于自己的信息,强化他的固有态度,反之则用两面型,即正反两面信息都要提供;对于学历较高的人比较适合用两面型而对于学历较低的适合用一面型。在劝服时是付诸理智还是情感也要视情况而定。如果利害关系直接、重大,要求人们尽快改变态度行为,可适当突出情感的作用,否则则以付诸理智为主。但一般情况下以两者结合为宜。宣传还要遵守首因效应和近因效应,即开头的内容容易引起别人的注意,结尾的内容容易引起记忆,所以要点应放在开头或结尾;如果所宣传的内容是受者同意或可能同意以及不熟悉的不宜开门见山,反之则应曲径通幽。另外,对于结论应该灵活应对。进行档案信息宣传时,一般暗示优于明示,作用更大。

档案宣传还应认真分析受者的特征。一般情况下,归属意识强、性格内向、自我评价高、信息感受性差、进攻性强的人不易说服。针对这些人,应适当增强宣传的力度并更加重视宣传的技巧。

参考文献

- [1] 冯惠玲,张辑哲著.档案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6月版.
- [2] 邓绍兴,陈智为著.档案管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5月版.
- [3] 周晓英,陈智为著.档案信息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4月版.
- [4] 戴元光,金冠军著.传播学通论.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年8月版.
- [5] 张国良著.《现代大众传播学》.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5月版.
- [6] 田野.《档案信息传播的形态:利用、编研、宣传、公布》.《档案学通讯》.2002年第2期.
- [7] 陈丽.《试论档案编纂理论的创新》.《档案学通讯》.2003年第5期.
- [8] 朱莉.《档案文献的选择性传播与档案编研》.《图书情报知识》.2003年第3期.

(作者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责任编辑:孙刚

合肥市民营科技企业 融资的现状

蒋
菁

近年来,合肥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迅猛势头,民营科技企业对合肥经济的发展、就业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我国第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城市,合肥虽然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部分,而且从宏观方面也制定了许多促进民营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政策,民营科技企业具有高速发展的前景,但是大多数民营科技企业存在资金缺口。据相关部门统计,合肥市约80%的民营科技企业认为融资难问题是企业发展主要的制约因素。

目前,合肥市民营科技企业的资金来源有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内源融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业主的投入。在初创时期,大多数企业难以得到政府的投资支持,银行贷款也很困难,业主自身的投入成为初创时期的主要融资方式,初始资金主要来自于共同创业的成员、家族成员或者朋友。而且企业规模越小,业主投入所占比重越大。二是企业自身盈余。在企业经过一定发展后,其自

身盈余留存所占比重增加。此外还有风险投资,但大部分民营科技企业融风险资本的意识较弱,对融资手段与融资方向缺乏正确的认识与科学的论证,所占比例极低。总之,民营科技企业由于自有资金不足,自我积累有限,风险投资缺乏,导致内源融资陷入捉襟见肘的境地。外源融资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直接融资在民营科技企业中比例非常低,虽然国家已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对民营科技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资金、技术上给予特殊优惠,但是对发行企业债券却有着严格的控制;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的方式获取发展所需资金,其前提必须是股份制企业,但合肥大部分民营科技企业是有限责任公司制度。间接融资和企业规模相关,企业规模越大,银行、信用社贷款所占比例就越高。对于大多数合肥民营科技企业来说,企业规模偏小,除拥有技术成果外,没有什么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对于企业化运作的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必须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所以合肥民营科技企业的高风险决定着很难得到银行的贷款支持。

民营科技企业无论是在初创期还是在发展时期,其资金来源都严重地依赖内源融资,自我融资是民营科技企业的主要融资方式。据调查,合肥市民营科技企业融资结构中自我融资的比重占了80%以上。民营科技企业融资渠道过于狭窄、融资困难的问题已成为制约其发展的瓶颈。造成民营科技企业融资障碍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既有外部原因,又有企业自身的原因,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认知障碍。民营科技企业融资以内源融资为主、外源融资为辅的现象,一方面反映了我国民营科技企业外源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存在困难,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一部分民营科技企业在融资问题上存在认知偏差。很多民营科技企业者的观念陈旧,害怕从资本市场融资稀释自己的股权;部分民营科技企业管理者视野狭窄,融资知识缺乏,害怕融资风险,不愿寻求融资方式的突破。

二是信用障碍。随着银行的商业化运作,为了加强自身信贷资产的安全性,提高信贷资产的质量,商业银行对企业的规

范化、制度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大部分民营科技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不甚完善,造成民营科技企业经营管理的不稳定性。信用的缺失是金融机构惜贷的主要原因之一。

三是规模障碍。企业规模和能否获得银行贷款有着很强的相关性。企业越大越容易获取银行的信贷支持。从信息经济学的角度来看,这种现象的形成原因是企业管理者与资金提供者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这种信息不对称增加了金融交易的成本。为了降低信息不对称程度,需要组织、执行和监督交易,因而产生高额的交易费用。资金提供者发生的评估费用和资本总额基本不相关,故其支付的成本对于小额融资比大额融资更多。相关的高额交易费用通常会通过增加小企业的融资成本来补偿。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为了避免这些问题出现,银行只好采取信贷配给政策,因此信息成本和信贷风险使得规模小的企业难以获得银行贷款。现代金融中介的功能就是解决信息问题,但是因为金融中介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贷款给中小企业风险大、成本高、盈利少,所以实际上无法起到这一作用。

四是间接融资体系的缺陷。首先,国有商业银行的“观念歧视、规模歧视”。所有制的观念歧视一直存在于我国的经济体制中,国有商业银行在选择贷款对象时过于偏重国有企业而不是民营科技企业。选择贷款对象时更是集中于规模较大的国有企业,忽略规模相对较小的民营科技企业。其次,银行管理成本较高,综合收益相对较低。由于国家对贷款利率的控制仍相对比较严格,大中小项目和风险度不同的借款人贷款利率的浮动范围差距不大,而且,其贷款数额相对较小,笔数繁多,无疑增加了银行的贷款成本。商业银行从风险成本补偿原则出发,对中小项目或企业往往不感兴趣。第三,缺少与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相匹配的中小金融机构。解决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是要解决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问题。但近年来中小金融机构由于数量不足,加上自身发展面临的问题与困难,阻碍了中小金融机构的快速发展,这一现象减弱了对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第四,信用制度缺乏,企业

贷款抵押担保难。由于民营科技企业信用等级低,银行为规避风险,要求企业贷款时必须提供抵押或担保。而多数民营科技企业靠自身实力不足以提供担保,而且无效抵押问题普遍,寻找合适的担保对象的空间十分有限。此外,抵押贷款在评估、公证、登记、封存保管等环节收费标准过高,企业也难以承受。这些都从客观上加大了民营科技企业获取银行贷款的困难。

五是直接融资渠道缺失与资本市场缺乏层次。一方面,股票、债券发行门槛高且具有政策性歧视,证券市场结构单一。我国的资本市场是典型的政策主导型市场。长期以来,资本市场是作为国有企业融资及产权转换的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制定,尽管现在正在改变这一状态,但民营科技企业要想获取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的资格仍然相当困难。另一方面,国家对民间金融的过度管制限制了民营科技企业的直接融资。由于缺乏面向民营科技企业融资的资本市场,民间股权融资等其他民间融资方式成为民营科技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的融资渠道。民间金融虽然适应非国有经济融资需求,却有“合理不合法”的性质,所以既没有纳入法律监管的范围也不受法律的保护。国家对民间金融的过分管制造成了大量民间资金闲置与民营科技企业融资困难的矛盾。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

责任编辑:刘赞扬

说明

本刊2007年第10期发表的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张型滕撰写的《科技查新在创新基金管理中的作用》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引自下列参考文献:“利用科技查新促进技术创新”,岑洪飞、张浩宇,辽阳市科技情报所,现代情报,2005年06期;“发挥科技查新在技术创新中的作用”,方勇,江西电力试验研究院,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4年02期;“创新基金中存在机会主义行为的原因及影响”,陈旭东、胡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5年12期;“创新基金运行现状及对策”,郭三保,武汉理工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中心,菏泽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3年02期”。文中数据为非正式统计数据,与当前安徽省乃至全国的创新基金工作无任何实际关联。

《安徽科技》编辑部